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11--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98% 股权，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刘马克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为 5 人。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